

编号：2025-AHHF-ZFCG-02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5ADDFZ00231

采购人：肥东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9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DDFZ00231

2. 项目名称：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3. 预算金额：927.7 万元

4. 最高限价：927.7 万元

5. 采购需求：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包括“2025 年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到期续保、“公安自建智能交通设施项目到期续保”和外单位建设移交的公共安全视频项目等 54 个 2026 年过保项目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2）投标人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肥东县公安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87 号

联系人：余警官

电 话：0551-66270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刘岳

电 话：0551-6775873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公安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8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5)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 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 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445 1335 140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 元 (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p>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p> <p>(5) 支付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p>
35.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u>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u>”填写</p> <p>接收部门：<u>政府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551-62520515</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36	其他内容	
36.1	<p>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p>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6.2	<p>社保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6.3	<p>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p>

		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

		<p>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6.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p> <p>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CCC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按运维月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6个运维月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50%，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包括“2025年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运维项目到期续保、“公安自建智能交通设施项目到期续保”和外单位建设移交的公共安全视频项目等 54 个 2026 年过保项目组成。

为推动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对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进行运行维护，保障设备在线率和视频图像质量，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开展项目 2026 年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公共安全视频设备和系统的良好运行，有效支撑肥东县公安局治安、交通、刑侦、图侦等多警种业务应用。**本项目包含项目维保和链路租赁**，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组成

1、2025 年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到期续保：

2025 年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包括“TW 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XL 工程”、“公安自建智能交通设施项目”、“前 S”系统项目和外单位建设移交的公共安全视频项目等 34 个 2025 年过保项目，本次针对以上项目中运维到期并移交给县公安局项目的设备开展 2025 年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公共安全视频设备和系统的良好运行，有效确保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支撑公安工作。

项目主要由前端采集系统、视频平台及视频存储系统、通信系统等部分组成。其中前端采集系统主要分布在肥东县城各重要路口、交通要道等地；视频平台及视频存储系统位于肥东县公安局及各乡镇派出所内。自投入使用以来，为肥东县公安局提供清晰的视频监控录像，车辆图片、录像和卡口过车记录等信息，为肥东县公安局治安、交通、刑侦、图侦等多警种业务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维保结束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组成如下：

（1）肥东县“TW 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 1（铁路沿线治安监控工程）。

（2）肥东县“TW 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 2（肥东一中老校区改造智能化监控工程）。

（3）肥东县“TW 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 3（G329 一期、长黄路、环巢湖大道道路监控工程）。

（4）肥东县“TW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4（店忠路、裕溪路、合店路交通信号接入工程）。

（5）肥东县“TW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5（东部新城7条路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6）肥东县“TW工程一期延伸工程”补充协议书6（站北路、站北路连接线、龙城路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7）浮槎山路等五条路监控工程。

（8）肥东县“XL工程”撮镇白龙等片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9）肥东县城黄牌车辆禁行违法抓拍系统建设工程。

（10）站北路高速口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设备采购。

（11）肥东县公安局“QS”系统（一期）项目。

（12）魏武璐和瑶岗路等12个路口接入XL工程交通监控。

（13）蔚然路（深溪路-佳木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

（14）东方大道（桥头集路-团结大道）工程智能交通。

（15）峰回路（酿泉路-佳木路）等4条路交通信号监控工程。

（16）工业片区山水路等6条路交通信号监控工程。

（17）临泉东路（经四路-祥和路）。

（18）长临河镇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9）撮镇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项目。

（20）古城路道路建设工程于2020年开始建设。

（21）长江东路及沿河东西路智能交通项目。

（22）肥东县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高架高空视频监控。

（23）长临至黄麓等道路交通监控及安保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4）大彭路与宣小路十字路口工程。

（25）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二电厂路口智能交通改造项目。

（26）桥头集镇违停智能抓拍系统项目。

（27）梁园镇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项目。

（28）肥东县众兴乡违停监控工程-1。

（29）肥东县众兴乡违停监控工程-2。

(30) 肥东县西山驿 G312 区间测速项目。

(31) 古河路、临泉东路和公园路东延电子警察与信号监控系统工程采购及安装。

(32) 古河路小学周边交通综合设施工程项目。

(33) 合马路与石长路路口智能交通改造项目。

(34)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涌泉路(长松路至乳泉路)工程。

2、公安自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到期续保

(35) 包公大道东延和规划支路项目。

(36) S260 新合蚌路交通监控设备项目。

(37) 肥东县公安局公安检查站建设。

3、外单位建设移交项目到期续保

(38) 合肥魏武路（桥头集路至 G329）建设工程 2 标段。主要服务内容为 58 套各类探头，6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39) 桥头集南路（龙城路-裕溪路）工程施工 2 标段。主要服务内容为 50 套各类探头，2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40) 新安江路（桥头集路到沿河西路）信号监控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19 套各类探头，2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41) 兴海路、尹冲路、西涧路等三条路建设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18 套各类探头，1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42)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漫泉路建设工程(四项山路(上泉路-合马路)智能交通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10 套各类探头，1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43) 岱河路(团结大道-龙兴大道)建设工程智能交通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72 套各类探头,3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2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4) 桥头集南路（桃花潭路-繁华大道）建设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54 套各类探头，4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5）团结大道（岱河路-包公像）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81 套各类探头，6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6）公园路（莱河路）改造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1 套各类探头，3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7）泗水路（桂王路—桥头集路）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23 套各类探头，2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8）牌坊回族满族乡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圣泉门口）。主要服务内容为 3 套监控设备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49）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智能交通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247 套各类探头，11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

（50）裕溪路（钟油坊路-桥头集路）智能交通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193 套各类探头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8 月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51）裕溪路（钟油坊路-桥头集路）交通设施工程（肥东段信号系统）。主要服务内容为 12 台信号控制系统及 4 套限高架系统运维。

（52）“长三角区域互联互通—肥东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X111 马湖至包公等道路智慧监控及安保)。主要服务内容为 136 套各类探头，14 台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53）毛谷堆路(沙河路-新安江路)智能交通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4 套各类探头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54）肥东县南环路(梦园巷口)等 30 处交叉口改造工程。主要服务内容为 9 套各类探头及配套系统运维。本次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二）前端带电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运维内容

按照招标要求开展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的运维工作管理，包括基础资料建立、完善，管理流程的制定等工作。

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带电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222套交通信号控制系统、4217套各类监控系统（包含监控系统和非现场执法类设备系统）、33套特征采集系统以及配套平台系统软硬件运维等服务。

注：以上各类监控资源及交通信号设施资源以实际数量为准。如需了解具体点位信息及设备类型等详细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未自行联系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传输网络系统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前端监控点通过租用运营商网络，实现前端链路的接入。公安视频专网为视频的接入、传输、管理、软件操作平台以及公安系统其它业务提供一个可靠、快速、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链路，系统采用GPON技术组建视频传输专网。视频专网划分为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前端监控摄像机汇聚至肥东县公安局，并上行至市局。核心层由县局机房骨干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组成。骨干交换机负责汇聚对接市局的网络；核心交换机负责县局平台服务器和存储等设备的接入、路由选择、数据的高速转发。

按照要求提供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所需的视频专网传输链路及链路在线情况巡检服务，保障前端设备数据稳定传输。为保障视频专网传输链路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提供的每条链路带宽专线链路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使用要求。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的链路带宽需求，个别点位因实际带宽需求增大，需合理提供扩容服务。视频专网传输链路应保障其数据传输稳定，无延迟、丢包等数据传输故障。

本次招标范围共需视频专网传输链路896条，其中20M专线链路604条、100M专线链路291条、200M专线链路1条。

注：以上各类监控资源及交通信号设施资源以实际数量为准。如需了解具体点位信息及设备类型等详细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未自行联系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存储系统

肥东县公安局存储系统共分为 TW 工程视频存储系统、XL 工程云存储系统和交警云存储系统。中标人提供对存储设备故障维修、包含但不限于硬盘、内存条、CPU、主板、电源等损坏配件更换。提供存储系统维护、设备硬件维护等服务，满足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1. TW 工程视频存储系统

采用 CVR 网络存储系统，为视频管理平台提供视频基础服务（视频存储和调用）和图片基础服务（图片存储和调用），配备 24 盘位和 48 盘位两种规格 CVR 网络存储设备，硬盘配置为 2TB 企业级硬盘。

2. XL 工程云存储系统

XL 工程视频云存储系统，为视频管理平台提供视频基础服务（视频存储和调用），配备 36 盘位云存储节点，硬盘配置为 6TB 企业级硬盘。

2. 交警云存储系统

交警云存储系统，为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提供视频基础服务和（视频存储和调用）和图片基础服务（图片存储和调用），配备 36 盘位云存储节点，硬盘配置为不低于 6TB 企业级硬盘。数据源包括警用业务系统上传的图片、视频信息，电警系统、卡口系统、违停系统等上传的车辆相关的价值图片和过车数据，手动上传的图片、视频和文本信息。

（五）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中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主要依托“XL 工程”建设的安全防护系统。

中标人及时响应省厅、市局对视频专网安全任务考核，涉及视频专网网络安全、IP 地址管理、前端与后端弱口令整改、漏洞修复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视频专网安全稳定。

中标人提供对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包含但不限于硬盘、内存条、CPU、主板、电源等损坏配件更换。提供系统维护、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等服务，满足等保要求

网络及安全防护系统主要由以下系统组成：

- 1、网络交换传输设备一批，主要设备厂商：华为、华三；
- 2、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一批，主要设备厂商：山石网科、天融信、浪潮；
- 3、视频安全隔离边界系统两套，其中一套视频安全隔离边界（万兆视频入，万兆视频出）、一套数据安全隔离边界（千兆数据双向）主要设备厂商：合众、天融信。

注：以上各类网络及安全设施涉及敏感信息，如需了解具体设备信息及设备类型等详细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未自行联系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由 XL 工程共享平台、XL 工程公安分平台、XL 工程综治分平台、TW 工程视频基础平台、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等组成。

1、中标人提供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设备故障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内存条、CPU、主板、电源等损坏配件更换。提供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平台系统配套硬件设备运维等服务，满足平台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

2、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分控中心（含监控中心、机房及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需保障属地派出所和县政府等分控中心设备正常的运行及故障维护。

（2）建设了视频综合管理分控平台，并且该系统平台接入县公安局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现资源互通、共享。

（七）机房设施及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对本次招标范围的机房设施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机房设施运维主要为本项目中 128 台服务器、90 套存储系统、62 套交换机以及机房传输网络等设施开展运维保障服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运维主要为本项目中的 XL 工程共享平台、XL 工程公安分平台、XL 工程综治分平台、TW 工程视频基础平台、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等平台系统开展运维保障服务。

注：以上各类设施资源及平台系统资源涉及敏感信息。如需了解具体点位信息

及设备类型等详细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未自行联系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服务要求

此次项目运维范围包含“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工程的所有网络传输、前端设备等，承担所有前端设备管理、控制、存储，及用户管理等工作的后端硬件和软件系统，各派出所、分控中心和机房等的巡检、维护、升级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及确保现有平台系统与省、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平台对接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前端视频、图像运维

运维期内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保障前端设备图像质量满足实战应用、定期核查摄像机字符叠加、时钟同步、GIS标注、录像回放、球机云台等功能，形成日常巡查记录。梳理并定期维护摄像机《一机一档》信息，满足市局及省厅的考核要求。协助公安部门根据实战业务需求及市政道路建设，开展前端点位迁建工作。

涉及交通部分的电警、卡口等设备在保障上述视频质量考核的基础上，同时需满足卡口数据质量考核并形成日常巡查记录，对无数据点位故障及时排查处理。保证运维期内所有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设施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正常采集、存储、传输、合成、推送、调取等定期核查图片质量及图片字符叠加准确性，对车牌误判、车牌识别模糊点位故障排查处理。

针对人卡点位的运维，要求如下：人脸识别摄像机设备。涉及人卡点位要求视频流数据及卡口数据接入，无数据点位12h内恢复；因不可抗力因素（道路施工、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无法及时恢复的申请报备。

2、网络传输运维

为保障链路的安全稳定运行，前端点位每条链路带宽不低于20M、派出所至公安局的不低于1000M、交警大队不低于1000M，及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的其他链路带宽，个别点位因实际带宽需求增大，需提供扩容服务。同时，链路应保障其数据传输稳定，无延迟、丢包等数据传输故障。另外，中标人应保障县局核心交换机及派出所交换机稳定运行，每日对项目内各派出所至县局的骨干链路及网络

设备进行巡检，形成巡检记录，时时监测派出所至县局链路及县局至市局的链路的是否正常运行。上述链路租赁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发生链路故障，中标人应及时解决。

3、视频存储系统运维

保证已建存储系统支持循环覆盖和秒级录像检索，视频保留数据 30 天以上，图片保留数据 180 天以上。每日对项目内各存储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巡检，形成巡检记录，确保录像存储及回放正常。

4、内场服务器

保证已建成平台的安全可靠，及时备份服务器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定期巡检服务器工作情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服务是否正常启用，确保内场设备平稳运行。

定期巡检平台，保障“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工程自建平台功能软件正常使用。涉及市局考核平台功能问题，积极对接市局技术人员处理故障，保障平台功能使用正常、信息正确无误。

5、业务对接运维

确保人、车卡图像及数据按照市级标准接入市级卡口大数据平台，卡口数据量、卡口存活率、图像质量、位置准确率、时间准确率等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市局及省厅考核要求。保证县级视频接入平台与市级视频汇聚接入服务平台的联通状态正常，保证项目自建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并做好视频及数据推送及撤回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全量汇聚数据的高准确率和高在线率。

6、社会资源整合对接

根据采购方要求，与被整合单位开展对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于满足接入条件的单位实施接入工作。对于已整合的社会资源，每日开展巡检，保证链路稳定，业务正常。对已整合接入的社会资源，因被整合单位原因造成整合异常的，待被整合单位造成原因消除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恢复。

7、监控分中心运维和机房的运维

及时响应派出所分控中心及全县机房的故障，维护损坏的硬件，对超过两次以上损坏的设备，负责购买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设备予以替换。每半年开展一次设备巡检，排除安全隐患，对设备进行去污、除尘，并向采购方提供巡检报告。

8、资产核查

对视频专网资产设备进行梳理，涉及前端摄像机、主机等设备，后端交换机、存储、服务器、终端、社会资源、NVR 等设备。做好台账资料，涉及后端设备需提供补充设备功能用途、登录账号与密码、存放位置等信息。设备出入网及时调整、变更资产设备表。

9、安全服务

及时响应省厅、市局对视频专网安全任务考核，涉及视频专网网络安全、IP 地址管理、前端与后端弱口令整改、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视频专网安全稳定。

三、运维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每半年进行一次运维验收。

（二）驻场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根据要求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复用。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专线用于客户故障报修，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中标人需配置满足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的现场运维人员，现场运维人员统一着装标识，确保施工安全。所有驻场人员由公安管理调遣，并统一由公安进行人员考勤。

驻场人员提供对接市局考核服务，7×24 随时响应市局、县政府对县局视频运维考核业务的需求。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肥东县公安局规定填写《驻场人员资格审查表》并签署《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1、服务期内，每月进行考核。

2、驻场人员要求：派驻不低于 7 名内场驻场人员，其中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资料台账管理人员，驻场人员应具有从事公共视频专网建设和运维工作经验。为驻场人员提供一辆自动档车辆，用于运维保障工作，车辆不得与外场车辆复用。

注：除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

3、外场保障及其他服务要求：

外场要求：中标人需配置满足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的统一标识运维车辆。运维用车是指登高作业车、吊车/随车吊、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和小型汽车等，数量不少于6台（不少于3辆登高作业运维车辆和1辆吊车/随车吊）。外场运维至少提供六个运维班组（其中不少于四个专职运维班组、一个专职巡检班组和一个迁移复建班组。）。运维期内提供包括施工、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配合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每个班组不少于2人和1辆车，外场人员持证上岗，其中每组成员需具备不低于1名登高作业人员和1名电工，外场运维总人数不低于14人。中标人须为以上外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配备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

4、设备巡检、维护：维保期间，中标人应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前端设备巡检和每月一次的机房设备巡检，应在完成后3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月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前端监控设备巡检：

- (1) 检查外场设备工作情况；
- (2) 检查外场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

季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机房设备巡检：

- (1)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2) 对设备进行去污、除尘；

中标人应提供月度、季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外场设备的性能指标、故障排除情况，内场设备运行整体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及系统运行总体情况。

5、应急保障服务：根据重要任务、重大活动、特勤保障等工作需要，中标人应积极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安排应急保障队伍，提供现场保障，确保系统稳定正常。提前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预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应急保障开始前，提前开展系统巡检，检查排除前端图像、通信链路、系统平台、机房环境、供电等安全隐患。

发生突发事件，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查故障，指导运维人员安全施工，消除隐患、恢复业务。

6、故障处理：中标人提供全年全天候服务，及时接收并处理维保类申告，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设备巡检、维护

维保期间，中标人应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前端设备巡检和每月一次的机房设备巡检，应在完成后 3 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月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前端监控设备巡检：

1. 检查外场设备工作情况；
2. 检查外场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
3. 季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机房设备巡检：
4.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 对设备进行去污、除尘；

6. 中标人应提供月度、季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外场设备的性能指标、故障排除情况，内场设备运行整体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及系统运行总体情况。

（三）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重要任务、重大活动、特勤保障等工作需要，中标人应积极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安排应急保障队伍，提供现场保障，确保系统稳定正常。提前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预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应急保障开始前，提前开展系统巡检，检查排除前端图像、通信链路、系统平台、机房环境、供电等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安排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查故障，指导运维人员安全施工，消除隐患、恢复业务。

（四）故障处理

提供全年全天候服务，及时接收并处理维保类申告，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五）电话支持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六）备品备件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为保证前端摄像机有效在线及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购买的摄像机、地笼、接地桩、横臂等设备，统称为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备品备件库，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须为原厂产品。安排专人规划管理备品备件库，定期进行盘点，满足日常运维及应急保障要求，并做好资产登记和使用记录。使用后及时补充齐全，需保证备品备件数量始终符合上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前端备品备件				
1	全结构化球机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 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3. 不低于 27 倍光学变倍。 4. 最低照度: ≤0.0005lx (彩色)、≤0.0001lx (黑白)。 5. 内置补光灯。 6.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等运动目标同时抓拍,抓拍率不低于 99%。 7. 支持对抓拍图片筛选,输出最优的抓拍图片。 8.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格式。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0. 配置不小于 128G 本地存储卡或内置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11. 抓拍图片需输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对应关系。	台	20

2	全结构化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 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3. 最低照度：$\leq 0.00051x$（彩色）、$\leq 0.00011x$（黑白）。 4. 内置补光灯。 5. 抓拍人体：支持人体抓拍，抓拍率不低于 99%。 6. 抓拍人脸：支持人脸抓拍，抓拍率不低于 99%。 7.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抓拍，抓拍率不低于 99%。 8.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车牌等抓拍，抓拍率不低于 99%。 9. 支持对抓拍图片筛选，输出最优的抓拍图片。 10.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格式。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2. 配置不低于 128G 本地存储卡或内置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13. 抓拍图片需输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对应关系。 	台	12
3	补光灯	满足使用要求，不低于原设备性能指标；	台	20
4	900 万电子警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不低于 1"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 (2) 视频帧率在 1~50fps 可调，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不含 OSD 叠加）； (3) 应支持对前排驾乘人员的人脸目标及其位置和大小进行辨识，配置的镜头焦距应满足图像使用及解竹要水，抓拍的团部图像应个不低于 100×100 个像素点； 	台	14

		<p>(4) 通讯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不低于 1 个 RS485 接口, 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p> <p>(5)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6)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p> <p>(7)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8)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p> <p>(9) 可识别不低于 19 种车型, 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 97%;</p> <p>(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 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p> <p>(11) 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 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80%;</p> <p>(12) 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p> <p>(13)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具备对通过卡口的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抓拍的功能;</p> <p>(14) 支持车头和车尾的视频触发抓拍功能;</p> <p>(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6) 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对非机动车抓拍需求路段需满足非机动车车牌抓拍功能。</p>		
5	900 万卡口	<p>(1) 采用不低于 1"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 视频帧率在 1~50fps 可调,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不含 OSD 叠加);</p>	台	5

	<p>(3) 应支持对前排驾乘人员的人脸目标及其位置和大小进行辨识，配置的镜头焦距应满足图像使用及解竹要水，抓拍的团部图像应个不低于 100×100 个像素点；</p> <p>(4) 通讯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不低于 1 个 RS485 接口，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p> <p>(5)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6)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p> <p>(7)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8)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p> <p>(9) 可识别不低于 19 种车型，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 97%；</p> <p>(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p> <p>(11) 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80%；</p> <p>(12) 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p> <p>(13)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具备对通过卡口的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抓拍的功能；</p> <p>(14) 支持车头和车尾的视频触发抓拍功能；</p> <p>(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6) 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对非机动车抓拍需求路段需满足非机动车车牌抓拍功能。</p>	
--	--	--

6	900万环保卡口	<p>(1)采用不低于1"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 视频帧率在 1~50fps 可调，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不含 OSD 叠加）；</p> <p>(3) 应支持对前排驾乘人员的人脸目标及其位置和大小进行辨识，配置的镜头焦距应满足图像使用及解竹要水，抓拍的团部图像应个不低于 100×100 个像素点；</p> <p>(4) 应采用白光、红外光的双光融合技术或超微光感光技术，全天输出全彩图像；</p> <p>(5) 宜支持接入由频闪灯、白光气体爆闪灯或由频闪灯、白光气体爆闪灯、红外气体爆闪灯组成的多光源一体补光灯；</p> <p>(6)通讯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不低于 1 个 RS485 接口，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p> <p>(7)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 Profile)、M-JPEG；</p> <p>(8) 可支持 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P、NTP、IPv6、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p> <p>(9)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10)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p> <p>(11)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12)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p>	台	5
---	----------	--	---	---

		<p>于 90%;</p> <p>(13) 可识别不低于 19 种车型, 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 97%;</p> <p>(14)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 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p> <p>(15) 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 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80%;</p> <p>(16) 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p> <p>(17) 支持深度学习功能, 图片合成功能支持多种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 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 支持 JPEG 图片、视频流同时输出;</p> <p>(18) 非机动车、行人抓拍: 具备对通过卡口的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抓拍的功能;</p> <p>(19) 支持车头和车尾的视频触发抓拍功能;</p> <p>(20) 配置存储卡或内置存储, 具备断点续传功能;</p> <p>(2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22) 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对非机动车抓拍需求路段需满足非机动车车牌抓拍功能。</p>		
7	LED 频闪灯	<p>(1)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 色温: $\geq 3000\text{K}$;</p> <p>(3) 支持内部参数设置, 如日夜功能开启阈值、频闪延时设置;</p> <p>(4) 单车道补光灯功率不大于 40w;</p> <p>(5) 可通过控制接口与抓拍单元交互;</p> <p>(6) 金属铝外壳;</p>	台	48

		<p>(7) 有效补光距离 18m-30m;</p> <p>(8) 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 IP65。</p> <p>安装要求:</p> <p>(1) 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 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 6m;</p> <p>(3) 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于 20°。</p>		
8	爆闪灯	<p>(1)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 色温\geq3000K;</p> <p>(3) 在 AC220V\pm44V、50HZ\pm2Hz 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不大于额定电压下的 5%;</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70℃;</p> <p>(5) 能与抓拍机进行关联。</p> <p>安装要求:</p> <p>(1) 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 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 6m;</p> <p>(3) 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于 20°。</p>	台	10
9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p>(1)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 色温\geq3000K;</p>	台	10

		<p>(3) 在 AC220V±44V、50HZ±2Hz 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不大于额定电压下的 5%；</p> <p>(4) 工作环境温度：$-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p> <p>(5) 能与抓拍机进行关联。</p> <p>安装要求：</p> <p>(1) 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 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 6m；</p> <p>(3) 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于 20°。</p>		
10	信号机	<p>(1) 信号机主电源额定电压：AC220V+44V，机柜内应安装两个标准 AC' 220V 电源插座；</p> <p>(2) 满足日计划调度数不低于 64 个，日最大时段数不低于 48 个，最大配时方案数不低于 64 个，最大相位数不低于 32 个，最大灯组数不低于 32 个；</p> <p>(3) 至少可连接 48 路检测器，可以连接线圈、地磁、多目标雷达、交通信息采集设备等各类检测器，支撑本地自动优化控制；</p> <p>通信接口电路应采用通用的标准接口，应提供不低于以下接口形式：1 个 RJ45 网口、1 个 RS232 串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p> <p>(4) 应实现行人二次过街控制功能；</p> <p>(5) 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国标中关于 C 类信号机的功能要求；</p> <p>(6) 信号机应支持：行人过街请求控制、信号机</p>	台	3

		<p>与信号灯状态监测、启动自检功能、公交优先、可变车道、触屏或按键控制等方式授权管理；</p> <p>(7) 人机界面友好，适应交警实际业务及技术能力，通过简单操作即可配置信号方案；</p> <p>(8) 支持基于灯组的切换相位控制、遥控器控制、手动控制；</p> <p>(9) 应同时具备倒计时器通讯方式控制、跟随方式控制、触发方式控制功能，支持通过任一控制方式实现信号控制；</p> <p>(10) 支持故障检测降级；</p> <p>(11) 支持相位接管：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p> <p>(12) 信号机整机功耗不大于 80W，信号机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 Ω ；</p> <p>(13) 信号机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40~+70℃，湿度：45%~95%；</p> <p>(14) 电磁抗扰度符合国标 A 类判定要求；</p> <p>(15) 防水、防尘满足不低于 IP55，机柜材质应选用能够适应恶劣环境、耐腐蚀的材料；</p> <p>(16) 时钟精度：±1s/d；</p> <p>(17) 停电时，三个月不丢失数据；</p> <p>(18) 支持通过黄闪按钮和手动按钮操作，执行应急的黄闪和手动步进等控制指令。</p>		
11	满盘灯	<p>(1) 基本要求：</p> <p>1)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车道信号灯应符合相关国标的各</p>	套	9

	<p>项规定；</p> <p>2) 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每组由红、黄、绿三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同一方向红、黄、绿三色方向指示信号灯应为三个几何位置分离单元，车道信号灯每组由红、绿两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p> <p>3) 显示画面：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红非机动车图案/黄非机动车图案/绿非机动车图案；红叉图案/绿箭头图案。</p> <p>(2) 外形尺寸及材质：</p> <p>1) 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合肥市在用机动车信号灯黑底进行制作，外壳、前盖、遮沿、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型和毛刺等缺陷；</p> <p>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灯面直径统一使用·40mm(辅灯可使用·300mm)，灯体尺寸要求如下：遮沿伸出灯壳外长度不低于450mm, 灯壳厚(不含遮沿) 120mm~200mm, 灯壳宽 630mm~670mm, 灯壳高 1550mm~1600mm；</p> <p>3) 灯体材质应采用铝合金压铸灯箱，与信号灯杆连接固定的安装支架采用热镀锌钢结构件，其灯壳颜色宜采用黑色；</p> <p>(3) 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亮度不低于 500cd/m，信号灯投入使用 1 年以后，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亮度）不得低于规定值的 80%；</p> <p>(4) 在交流 20V 额定电压下，04(1)0 无图案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 20W, 有图案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p>	
--	--	--

		<p>15W;D300mm LED 面发光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满足如下条件:</p> <p>1) 出光直径不低于 275mm;</p> <p>2) 无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强度不低于 600cd;有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亮度 5000cd/ m²;额定功率不大于 15W;</p> <p>(5)功率因素不低于 0.9;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Ω;</p> <p>瞬间启动电流小于 2A;启动/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0.1s;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6) D400mm LED 面发光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满足如下条件:出光直径不低于 D365mm;</p> <p>无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强度不低于 600cd,有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亮度 5000cd/ m²;额定功率不大于 20W;功率因素不低于 0.9;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Ω;瞬间启动电流小于 2A;</p> <p>(7)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0.1s,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整灯寿命不低于十年;</p> <p>(8) 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30$^{\circ}$C~+70$^{\circ}$C, 湿度 10%~90%;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pm 2Hz;</p> <p>(9)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10) 非机动车信号灯参数参照机动车信号灯,灯盘直径要求如下:</p> <p>1) 交叉口非机动车采用与行人同流线通行方式时,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直径采用 300mm,可与人行灯共杆安装;</p> <p>2) 交叉口非机动车采用与机动车同流线放行或单独放行时,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直径采用 400mm,可与机动车信号灯共杆安装。</p>		
12	箭头灯	(1) 基本要求:	套	9

	<p>1)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车道信号灯应符合相关国标的各项规定；</p> <p>2) 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每组由红、黄、绿三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同一方向红、黄、绿三色方向指示信号灯应为三个几何位置分离单元，车道信号灯每组由红、绿两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p> <p>3) 显示画面: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红非机动车图案/黄非机动车图案/绿非机动车图案;红叉图案/绿箭头图案。</p> <p>(2) 外形尺寸及材质:</p> <p>1) 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合肥市在用机动车信号灯黑底进行制作，外壳、前盖、遮沿、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型和毛刺等缺陷；</p> <p>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灯面直径统一使用·40mm(辅灯可使用·300mm)，灯体尺寸要求如下:遮沿伸出灯壳外长度不低于450mm,灯壳厚(不含遮沿)120mm~200mm,灯壳宽630mm~670mm,灯壳高1550mm~1600mm;</p> <p>3) 灯体材质应采用铝合金压铸灯箱，与信号灯杆连接固定的安装支架采用热镀锌钢构件，其灯壳颜色宜采用黑色；</p> <p>(3) 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亮度不低于500cd/m，信号灯投入使用1年以后，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亮度）不得低于规定值的80%；</p> <p>(4) 在交流20V额定电压下，无图案信号灯单个</p>	
--	--	--

	<p>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 20W，有图案信号灯 单个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 15W；</p> <p>D300mm LED 面发光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满足如下 条件：</p> <p>1) 出光直径不低于 275mm；</p> <p>2) 无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强度不低于 600cd； 有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亮度 5000cd/m²；额定 功率不大于 15W；</p> <p>(5) 功率因素不低于 0.9；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Ω； 瞬间启动电流小于 2A；启动/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0.1s；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6) D400mm LED 面发光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满足 如下条件：出光直径不低于 D365mm；无图案信号 灯基准轴发光强度不低于 600cd，有图案信号灯 基准轴发光亮度 5000cd/m²；额定功率不大于 20W；功率因素不低于 0.9；绝缘电阻不低于 10MΩ；瞬间启动电流小于 2A；</p> <p>(7)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0.1s、防护等级不 低于 IP53；整灯寿命不低于十年；</p> <p>(8) 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30℃~+70℃，湿度 10%~90%；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pm 2Hz；</p> <p>(9)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10) 非机动车信号灯参数参照机动车信号灯， 灯盘直径要求如下：</p> <p>1) 交叉口非机动车采用与行人同流线通行方式 时，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直径采用 300mm，可与 人行灯共杆安装；</p> <p>2) 交叉口非机动车采用与机动车同流线放行或 单独放行时，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直径采用</p>	
--	--	--

		400mm，可与机动车信号灯共杆安装。		
13	人行灯	<p>(1) 基本要求:</p> <p>1) 应符合相关国标的各项规定;</p> <p>2) 人行横道信号灯每组由红人、绿人两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显示画面:红色行人站立图案、绿色行人行走图案。</p> <p>(2) 外形尺寸及材质</p> <p>1) 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合肥在用人行横道信号灯进行制作, 外壳、前盖、遮沿、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 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型和毛刺等缺陷;</p> <p>2) 灯面直径统一使用 300mm(误差在±5%以内);</p> <p>3) 灯体材质采用铝合金压铸灯箱, 与信号灯杆连接固定的安装支架采用热镀锌钢构件, 其外观颜色与信号灯杆一致;</p> <p>4) 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发光亮度不低于 500cdm', 可定制调光功能, 信号灯投入使用 1 年以后, 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亮度)不得低于规定值的 80%;</p> <p>5) 整灯寿命超过十年, 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的功率应不大于 12W;(5) 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 -30℃~+70℃, 湿度 10%~90%;</p> <p>6) 工作电压:AC220V+15%、50Hz+2Hz;</p> <p>7)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套	18
14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符合合肥市智能交通设计导则要求;	套	30
15	工业交换机	符合合肥市智能交通设计导则要求;	台	20

16	电源适配器	前端设备电源适配器更换，不低于 350 个	批	1
17	信号灯维修服务	提供本年度项目运维所需的维修服务，包含箭头灯、满盘灯、人行灯、倒计时器等信号设备维修，更换等。	批	1
18	监控相机维修服务	提供本年度项目运维所需的维修服务，包含监控、电警、卡口、违停等相机设备维修，更换等。	批	1
19	管线维修服务	提供本年度项目运维所需的管线辅材，满足运维要求的网线、取电电缆、电源线、信号灯控制线、光缆、管材、光模块、跳线、水晶头及相关配件，辅材设备维修配件，管线入地。	批	1
(二) 后端备品备件				
1	后端辅材及配件	满足运维要求的网线、电源线、光缆、管材、光模块、跳线、水晶头及相关配件	批	1

(七) 设备更换及入网

因设备故障或设备迁移导致的摄像机、存储、服务器等设备需要重新接入视频专网的，需按照肥东县公安局关于设备入网的要求做好资产登记（如 IP 地址、MAC 地址、物理位置等基础属性）。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的产品应及时报送肥东县公安局，经县局同意后可更换不低于原项目中采用的产品性能指标要求，且能与原系统兼容的设备。

(八) 对接省厅、市局业务考核

及时响应省厅、市局业务考核要求，并在考核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对考核内容进行处理。

（九）系统对接服务

系统对接服务：运维方提供“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工程维护的全部资料及网络接口、视频平台接口等衔接服务。

（十）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及等保测评

1、对肥东县公安局 XL 工程项目建设的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2、及时响应省厅、市局对视频专网安全任务考核，涉及视频专网网络安全、IP 地址管理、前端与后端弱口令整改、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视频专网安全稳定。

3、对肥东县公安局机房网络环境及 XL 工程平台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包含运维期内所产生的所有前端设备电费用、网络租赁费用等。

2、中标人负责本运维项目内所有故障设备的维修维保，以保障原系统正常运行。如原系统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更换设备及配件的，中标人负责设备诊断、更换、安装、调试、维保，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维修费用除外）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费用。

3、本运维项目涉及 21 个高点监控资源挂载费用及设备的挂载场所租赁、网络、用电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费用。

4、中标人需配合肥东交警部门提供需要完善测速雷达标定的材料，如因配合不及时导致额外产生测速雷达标定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需配合肥东交警部门完善交通设施执法备案。交通管理监控设备迁移后，根据肥东交警部门需求，配合肥东交警部门完成执法备案（含备案所需的第三方检测、交通标志、标线、等实施和备案材料完善）。本次运行维护的 54 个项目，确保项目中的交通监控设备（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测速设备等）符合执法备案条件，并启用条件。不具备备案的客观原因除外（如断头路、黄闪路口、项目备案资料缺失、非规则路口）。需为本项目配置一台专用无人机用于交通设施执法备案使用。配置不低于 3 套移动信号灯，用于应急保障服务。

6、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前端点位迁移，每年摄像机迁移率不大于8%时，由中标人进行迁移。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7、运维期内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增加链路，新增并开通链路数量不大于总数的8%时，则由中标人进行新增并开通。超过部分由采购人解决相关链路费用。在前端点位迁移或新增链路时，根据迁移或链路开通申请单，要求中标人限时完成建设，否则将纳入运维考核进行扣款。

8、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的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9、提供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存放杆件、设备、配件等设施，配置围挡、无死角安防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防雨、防水封闭场所，可存放带电设备。提供不低于45平方米的仓库，存放高价值设备，仓库配置无死角安防监控和门禁设备。

10、对设备杆件进行定期巡查，对杆件进行防锈处理，对锈蚀严重的杆件进行及时更换，排除安全隐患。对本项目中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

四、运维考核办法

（一）前端在线率考核

前端摄像机（包含卡口摄像机，下面所说的前端摄像机都包含卡口摄像机）月度总体在线率满足市局考核要求的，不进行扣款；低于考核要求的按照比例进行扣款，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

表：前端在线率考核表

月度考核在线率	扣款标准	扣款基准	考核周期
$X \geq 98\%$	不扣款	合同总价/12月	月度
$X < 98\%$	按照1-X的比例扣款		

注：暂按照98%在线要求执行，具体在线率以市局考核要求为准。

工作日每天从市局考核平台统计日在线率，按月对月度内的日在线率取平均值，形成月度总体在线率，报采购方审核。采购方按照每日工作群通报在线情况

对在线率进行复核。

摄像机故障是指前端设备离线以及前端设备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摄像机字符错误、时钟同步异常、GIS 未标注或标注位置不准确、录像回放异常、球机云台失灵等问题，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中标人每日进行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点位进行处理。

（二）前端故障修复超时考核

经运维管理统计，摄像机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故障时间不计入在线率考核；超出 24 小时没有完成修复，扣除该摄像机故障时长。发生故障后达到 7 天未修复的，每个摄像机扣除月度运维费用 200 元，超过 7 天的，每延期 1 天修复（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扣款 100 元（搁置、迁建期内的除外）。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前端故障、设备丢失、线路破坏等，中标人在遇到以上情况后，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针对因城市道路改造、乡村建设造成线路破坏的监控点位，中标人提请搁置申请流程，拍摄现场照片（至少三张），将《搁置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采购人申请免除考核。搁置申请表应在 10 日内汇总交给采购人备案，超过 10 日的，该点位不再确认为搁置点位。经评估，搁置点位一个月内能在原点位上重建的，中标人应在道路修好满足施工条件后 20 日内完成重建，搁置点位超过一个月时间不能在原点位上重建的，辖区派出所应重新勘察选点建设，在派出所确定选点后 20 日内完成重建。其中，重建及迁改费用，中标人应及时与道路施工方沟通协商给出解决方案。如短时间无法给出解决方案的，由中标人先行解决后再进行协调。

（三）卡口摄像机性能考核

每天对车卡、人卡摄像机性能主动巡检，对发现故障问题及时处理，中标人每日从市局考核平台调取无数据卡口点位，每个点位 3 日无数据扣除 500 元，超过 3 日的天数按照 100 元/天扣款。

（四）应用系统考核

保障“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工程建设的应用系统软件业务及配套硬件的正常运行。出现故障且影响实战应用的情况下：

软件故障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未处理完毕，按照自故障发生之时起，每 12 小时扣款 500 元，直至处理完毕。

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未处理完毕，按照 2000 元/天扣款，直至处理完毕。

若数据丢失无法恢复或软硬件恢复周期超过 48 小时致业务中断的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10000 元。（此项扣款为附加扣款，与软硬件扣款不冲突）

保障县局业务推送至市局考核平台功能正常，存在影响业务使用的情况，中标人应对接市局平台技术人员处理，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未处理完毕，按照自故障发生之时起，每 24 小时扣款 3000 元，直至处理完毕。

（五）驻场服务考核

根据《运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驻场人员的要求，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名单对驻场运维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出现擅自缺勤情况的，每少一人次按照每天 200 元进行扣款。

驻场人员存在安排工作催促 2 次以上、工作无反馈、考核截止日期仍未完成工作等调度工作响应不积极、消极怠工等情况，发生一次扣除 300 元，发生两次中标人应调换符合运维要求的驻场人员。

（六）运维服务考核

中标人提供外场巡检服务，外场巡检及时处理外场杆件、柜门、线材等故障，如存在线材脱落、未套管、箱门打开等未按照管理要求操作的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00 元。当日未整改完毕，按照每处故障 100 元/天扣除月度运维费用，直至整改完毕。

内场巡检应包括内场设备的名称、型号、位置、检查情况、更换零配件数量及系统运行总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换机、存储、服务器等）。

中标人提供月度运维报告、季度机房巡检报告。按月形成《肥东县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运维项目月度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点位搁置情况，在线率，人车卡离线情况，人员驻场情况，外场设备在线情况，外场故障排除情况，内场软件、硬件设备故障排除情况，专项工作，市局考核，社会资源等内容。季度提供机房巡检报告，机房巡检报告由派出所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相应运维周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报表（包括月度报告、月度扣款核算表、机房巡检表等）提交采购方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供报告的，视为同意扣款项目以及金额，并按照迟交报告每逾期一天扣除500元。

（七）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重要任务、重大活动、特勤保障、突发事件期间，未按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或提供运维保障不力致使运维保障出现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

（八）省厅市局考核业务保障

运维期间内，省厅、市局有关于视频监控的相关业务考核需要，应能及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予以保障，致使被省厅、市局相关视频业务考核扣分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发生两次，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九）台账管理

按照省厅、市局、县局工作要求，做好资产台账管理，采购方对台账进行抽查，存在错误、更新不及时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月度运维300元。错误信息1天内处理完毕，超时按照每处错误100元/天扣款，直至整改完毕。

所有项目中的资料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传递、篡改、销毁、泄漏等。如发生以上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十）迁移建设

迁移建设主要包括因采购方实际需求和市政工程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性停电等原因及公安实战应用需要开展的设备拆除、搁置、迁移等建设运维工作，统称为迁移建设。运维期内迁移的前端摄像机每年不超过总量的

8%，包括迁建的网络链路和取电以及杆件、背包箱、补光设备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年度内如迁移建设量超过 8%，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解决费用。此费用中包含（基础浇筑、立杆施工、取电路由、光缆敷设、摄像机安装、摄像机调试、平台接入等各工序的费用）。

迁移建设由派出所组织合理选点，在接到迁移建设任务通知一个月内完成。迁移建设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派出所审核确认后报县公安局备案。

中标人进行设备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方，需提供更换相机现场全景图片，并在变更设备 24 小时内提交变更后设备的一机一档信息表，若未提前告知、未及时提交资料或资料有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 元。

（十一）其他要求

1. 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是数据链路安全、运维网络安全及前端设施安全等，运维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从业经验，并签署相应的网络安全保密协议。运维工作人员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范尽责，造成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除 3000 元；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造成警务信息泄露的，中标人应赔偿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扣除当月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2. 考核确认与费用支付。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审核确认，并核定月度应支付款数额。在半年度考核周期结束后，采购方依据 6 个月度运维项考核结算表。采购方依据上述材料启动向中标人支付半年度款项的流程。

3. 根据业主安排工作，未及时向业主反馈的，每超过一天扣除 300 元。

4. 如中标人于运维服务期间，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未达到采购方合理要求，扣除月度运维费 5%。

5. 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设备、供电设施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随时无条件提供对接服务，随时无条件提供“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维护的全部资料与平台衔接服务（包含网络接口、视频平台接口等衔接服务），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 元。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927.7 万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927.7 万元/年，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投标人认证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3、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或智能化）建设业绩或信息化（或智能化）运维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信息化（或智能化）包括平安城市、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智慧城市等项目； （2）正在履约或已完成业绩均认可；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具体内容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分公司业绩视同投标人业绩。	0-15 分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0-24 分

	<p>2、投标人拟配备的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3、投标人拟配备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 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等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不同类型的证书得3分，满分12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拟配备的团队成员中具有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计分。</p> <p>注：满分24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上述人员证书；</p> <p>（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服务承诺</p>	<p>1、为满足项目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承诺服务期内根据服务需求和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对相关运维的点位进行调整和优化等服务（总数量不超过运维点位数的8%），得2.5分。</p> <p>2、供应商承诺能确保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工作不间断，运维期内不得出现运维工作、通讯及相关业务中断，得2.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0-5分</p>
<p>整体运维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的计划、进度安排、应急保障措施、运维质量保障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0-5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便利化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便利化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常见问题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问题内容和分析、问题重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巡检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巡检、线路巡检、前端机房巡检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p>	0-5 分

	<p>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紧急情况分析与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及设备配置计划、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要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所涉及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来规划清晰、合理的售后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服务质量提升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升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难点分析、应对处理措施、服务质量提升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p>	0-5 分

	<p>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运维 实施 组织 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实施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团队组织规划、内场人员工作、外场人员工作、运维实施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价格 分 (1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5ADDFZ0023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公安局）的（肥东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

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